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關連交易**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合資協議

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G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TI與擔保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GS與PTI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GS同意投資一筆為數79,200,000港元之現金，以購入合資公司之88%權益，而PTI則同意投資一筆為數10,800,000港元之現金，作為購入合資公司之12%權益。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在成立後將會向PTI購入PT集團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54,577,356港元（可予調整）。

認沽期權

鑑於PTI同意訂立合資協議，GS同意授予PTI認沽期權，而PTI據此可在認沽期權期間之內，全權酌情按一個相等於PTI初步向合資公司注資的代價（即10,800,000港元），要求GS購入由PTI擁有之合資公司12%權益之全部（並非部份）。

認購期權

鑑於GS同意訂立合資協議，PTI同意授予GS認購期權，GS據此可全權酌情在認購期權期間內要求PTI促使PT Gold向合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5,000,000港元。

PTI同意在完成後將會促使PT Gold容許合資公司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以進行根據金銀貿易場成員牌照所指之業務範圍內的一切業務活動，包括(但不只限於)生產及買賣黃金、白銀以及貴金屬，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

貸款協議

完成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結欠P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務，而P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應付之關連人士債務，惟PT Finance結欠PTI，總額不超逾3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關連人士債務則作別論，而此筆債務之條款將會以貸款協議(將由訂立貸款協議之訂約雙方正式簽署)予以確認。

特許權協議

完成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PT Holdings須訂立特許權協議，而有關之條款須獲得GS信納。據此，PT Holdings將授予合資公司可使用「Peace Town」名稱及其若干商標而毋須就此付款或支付任何專利權費用之特許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以及接受認購期權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的公告規定。

可能關連交易

在完成後，由於PTI後將成為合資公司(當時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TI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PT Gold為PT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T Holdings則為PTI之控股公司，因此，PT Gold與PT Holdings均為PTI之聯繫人士，彼等在完成後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GS行使認購期權及PTI行使認沽期權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就GS行使認購期權及PTI行使認沽期權而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適用規定。

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及訂立特許權協議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以及訂立特許權協議而言，由於每項或所有有關的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少於5%，而全年代價亦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彼等將構成小額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PTI在完成時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PT Finance財務資助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等同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對PT集團有利，而根據貸款協議，亦毋須以本公司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訂立貸款協議一事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成立合資公司後但在完成之前，本集團或會與PTI磋商有關若干可能作出之安排，而據此，本集團或會透過合資公司向PT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藉以提供其日常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在成立合資公司後，由於PTI為合資公司（當時已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TI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PT集團在完成前為PTI之附屬公司，因此，PT集團為PTI之聯繫人士，在成立合資公司後但在完成之前，PT集團亦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與PT集團在完成前訂立貸款協議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可能提供財務資助一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一切有關規定。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G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TI與擔保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GS及PTI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PTI履行其根據合資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PT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PT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GS同意投資一筆為數79,200,000港元之現金，以購入合資公司之88%權益，而PTI則同意投資一筆為數10,800,000港元之現金，作為購入合資公司之12%權益。GS須投入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在成立之後，將由GS擁有其88%權益，另由PTI擁有其12%權益。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則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收購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會在成立之後向PTI購入PT集團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54,577,356港元(可予調整)，並將會在完成時支付。就此涉及之代價將由GS及PTI以注資方式投入合資公司。

在完成後，PT集團將會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而PT集團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將會以一筆相等於E(假如E是一個按下列方程式計算及釐定的負數)的款額予以調整：

$$E = (B - A)$$

而：

A = 49,577,356港元，即PT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B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E = 代價之調整款額

在完成時，除非GS與PTI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GS將會促使合資公司以現金向PTI支付經調整代價減去：(i) 10,800,000港元，亦即PTI投資於合資公司12%權益之投資額；及(ii) 54,577港元，亦即PTI應支付之估計印花稅(相當於就以現金買賣PT集團股份而應支付之估計香港印花稅的一半)。在完成時，GS亦會以現金支付或促成支付79,200,000港元之款額，亦即GS投資於合資公司88%權益之投資額。

PTI與擔保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GS作出契諾及承諾，倘若PT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總和少於49,577,356港元，則PTI與擔保人將按對等元值基準向GS支付任何有關的差額。

計算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由GS與PTI考慮PT集團之前景以及PT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9,577,356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GS合理信納對PT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政狀況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證監會批准PT Financial之主要股東變動事宜；
- (3) PT Financial並無任何牌照已作廢、撤回、終止或暫停；
- (4) PTI與擔保人根據合資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及聲明由完成日期起在各方面均繼續維持真確，且無任何嚴重的誤導成分；
- (5) 在完成日期後，並無任何法院、仲裁處、政府機關、執法或監管機構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法律行動或程序，導致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受到限制、禁止或導致其違法；或有可能會對合資公司擁有PT集團全部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PT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合資公司、GS及／或PTI就合資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應從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不包括上文第(2)項條件所述之批准)及同意，已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出；或在上述批准或同意附有條件的情況下，此等條件亦獲得GS接受；
- (7) PT集團之業務、業績、營運或財政狀況或PT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結欠P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務，而P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應付之關連人士債務，惟PT Finance結欠PTI，總額不超逾3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關連人士債務則作別論，而此筆債務之條款將會以貸款協議(將由訂立貸款協議之訂約雙方正式簽署)予以確認；
- (9) 認可會計師已向GS交付PT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
- (10) PT Holdings已簽署特許權協議，而有關條款亦獲各有關訂約方信納；
- (11) GS與PTI已根據合資協議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並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及
- (12) 在PT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以仇詩傑先生之名義持有之一(1)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已根據合資協議轉讓予PTI。

GS可以向PTI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不論全部或部份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任何條件(不包括第(2)項條件)，倘若上文第(1)、(2)、(6)、(9)、(11)及(12)項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或其他條件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則合資協議將會自動逾期失效，而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因此承擔任何責任，而在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當中，訂約方在終止有關協議之前之累計權益及負債則不受影響。

預期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認沽期權

鑑於PTI同意訂立合資協議，GS同意授予PTI認沽期權，而PTI據此可在認沽期權期間之內，全權酌情按一個相等於PTI初步向合資公司注資的代價(即10,800,000港元)，要求GS購入由PTI擁有之合資公司12%權益之全部(並非部份)。

認購期權

PT Gold (其為一間由PTI全資擁有之公司) 為金銀貿易場持牌會員，有權在金銀貿易場提供之平台進行黃金、白銀及貴金屬買賣活動。鑑於GS同意訂立合資協議，PTI同意授予GS認購期權，GS據此可全權酌情在認購期權期間內要求PTI促使PT Gold向合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5,000,000港元。有關的代價乃經由GS與PTI考慮PT Gold之盈利業績記錄、黃金、白銀及貴金屬買賣的業務前景、以及預期因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所達致的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PTI同意在完成後將會促使PT Gold容許合資公司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以進行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所指之業務範圍內之一切業務活動，包括(但不只於)生產黃金、白銀及貴金屬，而毋須作出任何彌償(「使用金銀貿易場牌照」)。

貸款協議

完成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於完成日期並無結欠P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務，而P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應付之關連人士債務，惟PT Finance結欠PTI，總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是關連人士債務則作別論，而此筆債務之條款將會以貸款協議(將由訂立貸款協議之訂約雙方正式簽署)予以確認。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方： PTI

借方： PT Finance

本金額： 不多於30,000,000港元

利率： 由貸款協議的訂立日期起計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年率)加一百點子

還款期： 由接獲PTI書面還款通知起計六個月之內

抵押： 無抵押

提早還款： PT Finance (作為借方) 可隨時事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 以書面通知PTI，提早把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尚未償還貸款連同就此累計之利息歸還，而毋須因此支付任何溢價、罰款或違約費用。

貸款協議乃一項有關PT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結欠PTI集團公司之尚未償還關連人士債務的過渡性安排，而預期此關連人士債務將於貸款協議的還款期內全數償還。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現時預期PTI集團公司在完成時不會結欠PT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債務。

特許權協議

完成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為PT Holdings須訂立特許權協議，而有關之條款須獲得GS信納。據此，PT Holdings將授予合資公司一項可使用「Peace Town」名稱及其若干商標而毋須就此付款或支付任何專利權費用之特許權。

PT集團之資料

概覽

PT集團之成員公司現為PTI之附屬公司。P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票經紀、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期貨買賣交易、融資貸款及投資。PT集團為一持牌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及第5類(提供有關期貨買賣合約之意見)受規管活動。PT集團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PT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7,281	23,887	14,1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28	989	(2,05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22	608	(2,5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T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9,600,000港元。

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接受認購期權、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貸款協議以及訂立特許權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事項以及授出認沽期權是本集團擴闊投資基礎以及進軍金融服務行業(此乃公認為香港的支柱行業)的上佳機會，而貸款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亦為成立合資公司以及收購事項的重要部份。董事亦認為接受認購期權及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均令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會進行收購買賣黃金、白銀及貴金屬的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方面更具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接受認購期權、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貸款協議以及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以及接受認購期權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的公告規定。

可能關連交易

在完成時，由於PTI將成為合資公司(當時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TI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PT Gold為PT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T Holdings則為PTI之控股公司，因此，PT Gold與PT Holdings均為PTI之聯繫人士，彼等在完成後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GS行使認購期權及PTI行使認沽期權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就GS行使認購期權及PTI行使認沽期權而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適用規定。

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及訂立特許權協議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以及訂立特許權協議而言，由於每項或所有有關的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少於5%，而全年代價亦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彼等將構成小額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PTI在完成時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PT Finance財務資助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等同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對PT集團有利，而根據貸款協議，亦毋須以本公司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訂立貸款協議一事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成立合資公司後但在完成之前，本集團或會與PTI磋商有關若干可能作出之安排，而據此，本集團或會透過合資公司向PT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藉以提供其日常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在成立合資公司後，由於PTI為合資公司(當時已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TI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PT集團在完成前為PTI之附屬公司，因此，PT集團為PTI之聯繫人士，在成立合資公司後但在完成之前，PT集團亦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與PT集團在完成前訂立貸款協議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可能提供財務資助一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一切有關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合資公司向PTI收購PT集團之全部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PTI授予GS之期權，而GS據此可全權酌情要求PTI促使PT Gold把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轉讓予合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期間」	指	緊隨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個營業日至完成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之日(包括該日)之期間
「金銀貿易場」	指	金銀業貿易場
「金銀貿易場會員」	指	金銀貿易場之普通會籍及金集團權益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由GS及PTI完成根據合資協議及收購事項向合資公司注資
「完成日期」	指	緊接合資協議之第(1)、(2)、(6)、(9)、(11)及(12)項先決條件(見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由GS及PTI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資公司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成立合資公司」	指	由GS與PTI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GS」	指	Gain 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仇詩傑先生及陳尚智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合資協議」	指	GS、PTI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接受認購期權、使用金銀貿易場會員牌照、貸款協議以及特許權協議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由GS與PTI根據合資協議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合資公司
「特許權協議」	指	PT Holdings與合資公司將予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據此，PT Holdings將授予合資公司可使用「Peace Town」名稱及其若干商標而毋須就此付款或支付任何專利權費用之特許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PTI與PT Finance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PT Finance結欠PTI之當時尚未償還的關連人士債務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經由GS與PTI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條例

「PT Finance」	指	Peace Town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PTI之附屬公司，於合資協議之訂立日期，在其合共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中，9,999,999股由PTI擁有，另1股由仇詩傑先生(其為擔保人之一)擁有
「PT Financial」	指	Peace Tow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PTI之附屬公司，於合資協議之訂立日期，在其合共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中，35,999,999股由PTI擁有，另1股由仇詩傑先生(其為擔保人之一)擁有
「PT Gold」	指	Peace Town Gold and Silv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PTI之全資附屬公司
「PT集團」	指	PT Financial、PT Finance及PT Trading
「PT Holdings」	指	Peace Tow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PTI之控股公司
「PTI」	指	Peace 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PT集團與PT Gold之控股公司
「PTI集團公司」	指	PTI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PT集團，因PT集團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T Trading」	指	Peace Tow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PTI之附屬公司，於合資協議之訂立日期，在其合共1,000股已發行股份之中，999股由PTI擁有，另1股由仇詩傑先生(其為擔保人之一)擁有
「認沽期權」	指	GS授予PTI之期權，PTI據此可在認沽期權期間之內，全權酌情要求GS購入由PTI擁有之合資公司12%權益之全部(並非部份)

「認沽期權期間」	指	緊隨完成日期起第一個營業日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關連人士債務」	指	任何PTI集團公司結欠任何PT集團的成員公司之債務，或任何PT集團的成員公司結欠任何PTI集團公司之債務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宁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